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，鼓勵學生參加各類學習活動，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，實施「學習護照」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習護照內容項目包括「競賽簽證」、「證照簽證」、「活動簽證」、「閱讀簽證」等 4 項。
- 第三條 學習護照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- 第四條 「競賽簽證」積分之認定如下：
- (一) 參加國際競賽並繳交參賽證明者可得 3 點，入圍再加 10 點，佳作與得獎者再加 15 點。
 - (二) 參加國內競賽並繳交參賽證明者可得 2 點，入圍再加 4 點，佳作與得獎者再加 8 點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若為團隊作品者，各階段所獲得積分由指導老師認定。
 - (四) 第四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各階段的積分認定，需由學生提出各階段之證明等資料，並接獲得獎通知後，主動備妥相關證明及作品檔案，自行於本校「學生競賽獲獎系統」登錄競賽成果；由系辦公室檢驗系統後予以認定。
- 第五條 「證照簽證」積分之認定如下：
- (一) 外國語文證照 1 張 15 點。
 - (二) 國際級專業技術證照 1 張 10 點，國內專業技術證照 1 張 5 點。
 - (三) 第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積分認定，需檢附證照影本，並在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上登錄，由系辦公室認證。
- 第六條 「活動簽證」積分之認定如下：
- (一) 全程參加國外之學術研討會、國際事務處辦理之海外交流活動一場可得 20 點積分，參加演講活動一場可得 15 點積分，參觀展覽活動一場可得 15 點積分。
 - (二) 全程參加國內（含校內）之學術研討會、工作營一場可得 8 點；全程參加國內（校外）之演講活動一場可得 4 點，校內之演講活動一場可得 2 點（該堂修課者除外）；參觀國內（校外）之展覽活動一場可獲 4 點，校內之展覽活動一場可得 2 點。
 - (三) 第六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積分認定，需在 Facebook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」發表活動心得報告含活動照片，每篇 500 字以上，由系辦公室認證。
 - (四) 協助本系或系學會舉辦相關活動一場可得 5 點，由主辦老師或系學會提出名單，系辦公室認證。
 - (五) 第七條「閱讀簽證」積分之認定如下：閱讀本系專業相關書籍，

需在 Facebook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體媒設計系」發表讀書心得 1 篇（每篇 500 字以上）可得 2 點，由系辦公室認證。

第八條 學習護照認證分為 5 等級，達到 15 點（含）者為普級；40 點（含）者為銅級；60 點（含）者為銀級；80 點（含）者為金級；100 點（含）以上者為達人級，獲得達人級者另頒予「學習達人證書」，以茲獎勵。

第九條 點數採計時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